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羅培心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N8165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2294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為落實管制藥品之管理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於申辦開業執照、許可執照之變更登記事項時，應於15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登記事項變更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6月28日FDA管字第105180038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  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1179

聯絡人及電話：宋居定 02-27877613

電子郵件信箱：jary@fda.gov.tw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51800386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事管理系統管制藥品註記

主旨：為落實管制藥品之管理，重申請確實督導貴轄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，於申辦開業執照、許可執照之變更登記事項時，應於15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登記事項變更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（下稱登記證）之機構業者，其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署辦理變更登記，違者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至15萬元罰鍰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署為防範旨揭事項發生，現行已將前揭領有登記證機構業者於醫事管理系統之資料欄位中，自動加註『管制藥品未結案』註記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承上，為避免是類機構業者因不諳法規而觸法，倘貴轄之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西藥販賣業或製造業藥商申辦變更旨揭登記事項（如負責人、管理人、機構業者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等）時，務請貴局提醒其應遵守上開規定，並於函復該登記事項變更核准時，加列

機關收文 105/06/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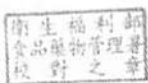


1051229439

「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應於法定期限15日內辦理  
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，以免違規受罰」字句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



署長 姜郁美

裝

訂



線


**醫療管理系統**  
 Medical Front Management System

[回首頁](#)
[登錄](#)
[請購及統計](#)
[使用管理](#)
[系統管理](#)
[退出](#)

帳號名稱:  密碼:

**詳細資料**  
 此處提供各項資料之查詢與維護功能。請點選左側之各項功能，即可進入該項資料之查詢與維護畫面。

**個人基本資料**  
 姓名:  性別:  男  女  
 出生日期:  籍貫:   
 學歷:  學位:   
 專業類別:  出處:   
 電話:  傳真:   
 E-Mail:   
 醫院電子信箱:  醫院電子信箱二:   
 醫院電話專線:  醫院電話專線二:   
 健保台約資料:  健保台約資料二:   
 註記:  資料來源系統註記:

**負責人資料**  
 負責人姓名:  字號:   
 地址:  電話:   
 傳真:

**回購人資料**  
 回購人姓名:  字號:   
 地址:  電話:   
 傳真: